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8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高家祥社工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孫○歆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孫○詮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孫○歆（女，民國112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晚間11時

01 許接獲竹東榮民總醫院通報，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月
02 生）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良，後腦勺有一處傷及真
03 皮層約4*6大小的傷口，其傷口肉眼可辨識深度深及潰爛，
04 惟相對人父母對於此傷口無法解釋清楚且說詞反覆，是聲請
05 人初步評估相對人父母有疏忽照顧之虞，遂緊急到案家評估
06 相對人之風險受照顧狀況，評估相對人照顧狀況不佳且生命
07 安全堪慮，為保障兒少生命安全，故於112年11月23日與相
08 關親友會談並進行資源盤點後，於當日18時許緊急安置相對
09 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聲請人
10 提供各項資源並以提升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為目標，然迄今
11 案家居家環境未改善，相對人父母收入經濟仰賴親屬，對聲
12 請人處遇目標配合消極，親職知能提升有限，經評估相對人
13 父母無法提供相對人任何妥適照顧，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之
14 責，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父
15 母之親權，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6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相對人自115年5
17 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
19 90號、113年度護字第50、140、220、312號、114年度護字
20 第59、140、204、279號、115年度護字第29號民事裁定、新
21 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供參，並經
22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90號、113年度護字第5
23 0、140、220、312號、114年度護字第59、140、204、279
24 號、115年度護字第29號及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36號停止親
25 權等卷閱明綦詳，堪信為真實。相對人父母未到庭，經本院
26 以電話詢問其等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相對人之
27 祖父稱：因相對人父母都要工作無法到庭，希望可以讓相對
28 人早日返家等語。惟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2歲之幼兒，無
29 自我保護能力，且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月生）曾於112
30 年11月22日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良，相對人父母於
31 相對人安置期間，對於居家環境之改善有限，家庭收入之核

01 實均消極不願配合，又相對人目前仍呈現明顯分離焦慮現
02 象，害怕陌生人，須由寄養媽媽在旁全程陪伴方能穩定接受
03 治療，依醫師及早療團隊專業評估，相對人須持續進行高頻
04 率且密集之醫療追蹤與療育服務，並須有穩定且具支持性的
05 生活環境，以促進身心發展及情緒調適，雖聲請人於向本院
06 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對於相對人之親權後，即將服務重點以
07 相對人之安置照顧及醫療協助為主，不再對案家進行相關處
08 遇或服務介入，惟相對人父母或其他親屬若有意了解相對人
09 受照顧情形，或有會面需求，均可主動向聲請人提出申請，
10 然相對人父母在前次延長安置期間，均未向聲請人提出任何
11 申請，顯示其配合度及實際參與情形尚有不足，對於相對人
12 的高敏氣質亦無概念，無法聚焦於相對人的病況做出育兒計
13 畫的調整，實未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難認其等對於
14 親職知能之提升，有何積極計畫或作為，又本院已於115年5
15 月6日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36號裁定相對人父母對於相對
16 人之親權應全部停止乙情，有該裁定1份附卷供參，為維護
17 相對人人身安全及保障身心健康，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
18 對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

2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沈藝珠